



Qunxing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68)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增加約 31.8% 至人民幣 683,400,000 元。
- 毛利上升約 32.1% 至人民幣 172,700,000 元。
- 毛利率由 25.2% 上升至 25.3%。
-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約 76.2% 至人民幣 190,100,000 元。
- 每股盈利由人民幣 14 分增加約 28.6% 至人民幣 18 分。
- 中期股息為每股 4.16 港仙 (約相當於人民幣 3.66 分)。

## 中期業績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群星紙業」)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群星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683,415	518,644
銷售成本		<u>(510,680)</u>	<u>(387,926)</u>
毛利		172,735	130,718
其他收益	4	50,139	306
其他虧損淨額	4	(473)	(11)
銷售開支		(7,234)	(3,565)
行政開支		<u>(15,105)</u>	<u>(8,650)</u>
經營溢利		200,062	118,798
融資成本	5(a)	<u>(7,688)</u>	<u>(10,862)</u>
除稅前溢利	5	192,374	107,936
所得稅開支	6	<u>(2,285)</u>	<u>—</u>
期間溢利		<u>190,089</u>	<u>107,936</u>
股息：	7		
— 已派付之末期股息		<u>105,172</u>	<u>—</u>
— 建議派付之中期股息		<u>38,018</u>	<u>—</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8		
基本		<u>18</u>	<u>14</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97,290	461,021
在建工程	9	97,305	167,098
租賃預付款項	9	15,321	11,255
		<u>709,916</u>	<u>639,37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	37,799	35,48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1,632	50,9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0,762	1,792,158
		<u>1,620,193</u>	<u>1,878,548</u>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2	124,000	30,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08,766	229,404
即期稅項		12,153	9,868
		<u>244,919</u>	<u>269,27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375,274</u>	<u>1,609,276</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2,085,190	2,248,650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2	—	207,000
<b>資產淨值</b>		<u>2,085,190</u>	<u>2,041,65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100,771	101,359
儲備		1,984,419	1,940,291
<b>權益總值</b>		<u>2,085,190</u>	<u>2,041,650</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7,458	139,52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6,301)	(28,9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44,331)</u>	<u>(98,26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83,174)	12,35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2,158	67,2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8,222)</u>	<u>—</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490,762</u></u>	<u><u>79,624</u></u>

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裝飾原紙產品及印刷用紙產品。

根據本集團之重組(「重組」)，本公司收購受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本權益，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以籌備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被視為經受共同控制實體重組而成之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目前之集團架構於所呈列之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一切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七年年報」)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零七年年報所用者貫徹一致。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銷售額扣除退貨、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其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裝飾原紙產品	551,780	397,947
印刷用紙產品	131,635	120,697
	<u>683,415</u>	<u>518,644</u>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其他收益</b>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1,075	3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已變現收益淨額	29,064	—
	<u>50,139</u>	<u>306</u>
<b>其他虧損淨額</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	(6)
外匯虧損淨額	(464)	(5)
	<u>(473)</u>	<u>(11)</u>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利息		
—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7,688	10,862
	<u>7,688</u>	<u>10,862</u>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97	1,35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191	10,991
	<u>16,188</u>	<u>12,349</u>
(c) 其他項目：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39	61
折舊	33,988	28,6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	6
與租賃土地及物業有關之經營租賃費用	787	527
排污費	66	41
研究及開發成本	109	476
	<u>35,198</u>	<u>29,778</u>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即期稅項</b>		
— 中國所得稅	—	—
— 香港利得稅	2,285	—
	<u>2,285</u>	<u>—</u>
	<u>2,285</u>	<u>—</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所得稅。

二零零八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

由於山東群星紙業有限公司(「山東群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起成為外資企業，而其已獲授若干稅務優惠，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間獲全數豁免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三年間獲減免 50% 中國所得稅稅率，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毋須繳納任何中國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五中全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除賺取小額溢利之小規模企業之所得稅稅率調低至 20% 外，中國所有企業之所得稅稅率一律統一為 25%。

根據新稅法之稅務優惠過渡辦法，山東群星於實施新稅法時未完成享有五年稅務優惠期，可於五年稅務優惠過渡期內繼續享有該稅務優惠期。因此，山東群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間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三年間按 12.5% 之減免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新稅法之頒佈預期不會對資產負債表中即期應付稅項之應計金額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10.126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105,172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議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4.16港仙(約相當於人民幣3.66分)(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無)	38,018	—
	<u>143,190</u>	<u>—</u>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之中期股息並未確認為結算日之負債。

## 8. 每股盈利

- (a)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90,089,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39,714,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07,936,000元，以及750,000,000股股份(於招股章程日期1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於上市後根據資本化發行6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期間一直在外流通。

- (b) 於呈列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具有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9.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在建工程增加及購買土地使用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04,677,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628,000元)。



## 10. 存貨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及消耗品	21,931	19,316
製成品	15,868	16,171
	<u>37,799</u>	<u>35,487</u>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61,244	50,2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388	606
減：呆壞賬撥備	—	—
	<u>91,632</u>	<u>50,903</u>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 賬齡分析

包括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貿易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u>61,244</u>	<u>50,297</u>

## 12.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予償還之銀行貸款情況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24,000	30,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	207,000
	<u>124,000</u>	<u>237,000</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之抵押情況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 以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	<u>124,000</u>	<u>237,000</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按年利率介乎 7.23% 至 8.54%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 7.23% 至 8.95%) 計息。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85,217	61,12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u>23,549</u>	<u>168,284</u>
	<u>108,766</u>	<u>229,404</u>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償付。

包括在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貿易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各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一般不多於 30 日。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 日內到期	<u>85,217</u>	<u>61,120</u>

## 14. 股本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1,045,000	101,359	1,000	102
重組時發行之股份	—	—	9,000	897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資本化發行	—	—	90,000	8,895
股份購回	(a) (6,381)	(588)	—	—
於六月三十日	<u>1,038,619</u>	<u>100,771</u>	<u>100,000</u>	<u>9,894</u>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所購回股份已予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因此按該等股份之面值減少。購回股份時已付之溢價18,8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419,000元）自股份溢價賬扣除。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16港仙（約相當於人民幣3.66分），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星期一）或左右向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上述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中國經濟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穩步增長，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增加10.4%至人民幣13.06萬億元。可支配收入之整體水平及中等至高中等收入人士之比例不斷上升，令人們日趨渴求更佳生活水平，引致對優質房屋之需求持續高企。同時，中國政府厲行環保政策，不鼓勵消耗木材及木製品。該等政策導致木料代替品並兼具多種用途之人造板需求上升，並繼而刺激裝飾原紙之需求。裝飾原紙是一種慣常用作裝飾表層以粉飾人造板表面之中介產品，為群星集團之主要產品。

中國高檔裝飾原紙產品之本地現有供應遠遠跟不上日益殷切之市場需求。中國現時約三分之二的裝飾原紙均來自進口，因此市場前景十分秀麗，對能以具競爭力之價格供應優質產品之本地製造商有利。憑著本集團能以遠低於海外對手之成本生產達致國際水平之優質產品的優勢，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群星集團成功維持其於中國裝飾原紙市場之領導地位，並在高檔次市場取得較大之市場佔有率。

群星集團之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繼續取得令人鼓舞之增長。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18,600,000元上升31.8%至約人民幣683,400,000元。儘管原料成本於回顧期內急升，惟本集團仍能維持其毛利率於25.3%（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2%）。期內溢利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07,900,000元上升76.2%至約人民幣190,100,000元。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增加利潤高之高檔裝飾原紙產品比例以重整產品組合，得以克服能源價格上漲及本地通脹所帶來之成本壓力，並使毛利率維持在與去年同期相若之水平。此外，本集團憑藉雄厚的研究及開發（「研發」）實力，可透過每年推出新產品以提高平均售價，並將成本上升之影響轉嫁予客戶以維持邊際利潤。由於本集團自海外採購木漿（本集團之主要原材料），故本集團亦受惠於人民幣升值。

### 提升產能

群星集團迄今已投資及營運七條高度自動化之第1至第7號生產線，總設計年產能約為200,000噸，包括約150,000噸裝飾原紙產品及約50,000噸印刷用紙產品。

為應付市場對裝飾原紙產品之需求飆升，設計年產能達30,000噸之第7號生產線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初開始商業生產，較原定時間提前兩個月，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達致全面投產。同時，本集團正興建第8及第9號生產線，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底前建成。此外，第10及第11號生產線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前施工，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初前竣工。第8至11號等四條生產線之每條設計年產能均為30,000噸。

此外，本集團亦計劃興建另外兩條新生產線(第12及第13號生產線)。該等生產線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初施工，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底前竣工。上述兩條新生產線之每條設計年產能均為30,000噸。該等新生產設施將進一步拓大本集團之總產能，從而帶動本集團之營業額增長，並鞏固本集團於中國裝飾原紙市場之領導地位。

### **整合分銷渠道**

於回顧期內，群星集團透過重整產品組合以整合本集團之分銷渠道。本集團迄今已於中國選定6個銷售地區進行銷售，分別為山東、四川、廣東、北京、江蘇及浙江。本集團擁有逾96名客戶，遍佈中國13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透過整合客戶基礎，本集團可進一步加強客戶關係，尤其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之產品。此外，本集團銳意拓展海外市場，以擴闊收益來源，從而維持業務之長遠增長。

### **產品用途多元化**

群星集團已開發及銷售逾80種裝飾原紙產品，以迎合不同市場之需求。除於家居、運動場及生產廠房內使用之傢俬及地板外，本集團亦開發用途更廣之產品，包括汽車及飛機等之內部裝飾。

### **殊榮**

於回顧期內，群星紙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山東群星獲山東省造紙工業協會(「協會」)頒發「二零零七年度山東省造紙行業『先進企業』」之殊榮，充分肯定群星集團在中國造紙業之領導地位。山東群星亦獲協會委任為其常務理事，以表彰其在中國造紙業之傑出成就。本集團正致力參與協會所舉辦之活動及協助制定行業標準，從而為中國造紙業之發展作出貢獻。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518,600,000元增加約31.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683,4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之上升，主要由於下列因素之綜合影響所致：(i) 整體銷售量由54,087噸上升約13.1%至61,197噸，其中裝飾原紙產品之銷售量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4,897噸上升約18.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1,474噸；及(ii) 裝飾原紙產品及印刷用紙產品之平均售價分別由每噸人民幣11,404元上升約16.7%至每噸人民幣13,304元及由每噸人民幣6,289元上升約6.1%至每噸人民幣6,674元。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387,900,000元增加約31.7%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510,700,000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因為作為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部分之原料成本隨銷售量上升而增加所致。此外，經常性生產開支如電力及蒸汽等費用亦因產量增加而相應增加，折舊費用亦因第7號生產線之設立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開始作商業生產而增加。

經營業績受制於用於生產過程之原料價格之波動，生產裝飾原紙產品及印刷用紙產品所需之主要原料是木漿及鈦白粉。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買木漿分別耗資約人民幣169,100,000元及人民幣214,500,000元，分別佔相關期間總銷售成本約43.6%及42.0%；而購買鈦白粉則分別耗資約人民幣84,100,000元及人民幣147,300,000元，分別佔相關期間總銷售成本約21.7%及28.8%。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木漿之每噸平均價格(包括增值稅)分別約為人民幣5,922元及人民幣6,540元，而購買鈦白粉之每噸平均價格(包括增值稅)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2,362元及人民幣14,023元。木漿與鈦白粉於兩個期間之價格升幅平穩且溫和。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130,700,000元增加約32.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172,700,000元。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產品類別之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裝飾原紙產品	27.0%	27.2%
印刷用紙產品	18.2%	18.7%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裝飾原紙產品及印刷用紙產品之毛利率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輕微下跌。下跌原因主要為：(i)期內木漿及鈦白粉之價格均上升；及(ii)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折舊費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開始作商業生產之第7號生產線折舊費用，而經濟規模於其時尚未完全反映。

然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毛利率由約25.2%上升至約25.3%，是因為利潤較高之裝飾原紙產品之銷售額增加所致。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從銀行存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3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21,1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平均銀行結餘增加所致。

遵照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庫存政策，期內已就未定用途資金作出若干投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已變現收益淨額人民幣29,100,000元。

## 銷售開支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已計劃加強本集團之市場推廣活動。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增加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至40人，並已進行多項宣傳活動，務求於中國六個指定銷售地區尋求新客戶。因此，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3,600,000元增加約100.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7,2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維持在約1.0%之水平，這與本集團將銷售額約1.0%分配於市場推廣活動之年度預算之現行政策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8,700,000元增加約73.6%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15,100,000元。按營業額之百分比計算，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行政開支增加之主要原因為：(i)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上市後增聘額外員工及員工組成相應變動導致人事開支增加；(ii)上市後產生額外專業費用；及(iii)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向四川地震賑災捐款人民幣1,000,000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貸之利息支出。利息支出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10,900,000元減少約29.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7,700,000元。利息支出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償還若干銀行借貸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不同司法權區註冊成立，而不同司法權區擁有不同之稅務規定。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山東群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仍處於免稅期，故本集團繼續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二零零八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0下降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6.6，而本集團之速動比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8下降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6.5，主要由於下列因素之綜合影響所致：(i)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償還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0,000,000元；及(ii)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長期銀行貸款將於1年內償還並重新分類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短期銀行貸款。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為人民幣124,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7,000,000元)。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4%下降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5.3%，主要原因是銀行借貸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37,000,000元減少約47.8%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124,000,000元。



## 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仍然穩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085,200,000元，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041,700,000元增加2.1%。於期內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人民幣150,200,000元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490,8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92,200,000元)。

本集團繼續享有穩定及強勁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7,5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139,500,000元增加12.9%。

## 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現金管理及未定用途資金投資採取保守方法，旨在提高股東之實際回報、維持足夠流動資金及保留資本。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活動集中管理，按公司控制，目的在於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以供再融資及業務增長。本集團定期檢討其流動資金及融資安排。

本集團管理利率風險之政策是確保在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及確保利率大致固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乃定息工具，且不受任何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進行其業務交易。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銷售成本以及本集團絕大部分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元計值，人民幣乃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並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呈列貨幣。因此，本期間人民幣兌外幣升值對本集團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過往並無及預計將來不會因匯率變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在建工程增加及購買土地使用權合共為人民幣104,7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600,000元)。

## 資本承擔、或然項目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將進一步投資約人民幣1,270,100,000元於擴充產能，以及重整及改善現有生產設施以提升生產效率。有關資本承擔將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首次公開發售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誠如本集團之二零零七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在中國日益嚴格之環保法例及規例下有環保或然項目。然而，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未因環境修復問題產生任何重大支出，現時亦無涉及任何環境修復事件。此外，無法在目前合理估計建議中或將來環保法律規定可能導致在環保方面之負債。因此，本集團未就任何與業務相關之環境修復計提任何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25,1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3,2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上市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本集團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492,8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445,500,000元)(扣除相關費用及於上市日期行使超額配股權(附註1)後)。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計劃將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充產能，以及重整及改善現有生產設施以提升生產效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下列各項：

	計劃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使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人民幣千元
支付第7號新生產線建設開支之餘下結餘	163,300	163,300	—
建造第8至第11號新生產線	720,000	97,305	622,695
建造第12至第13號新生產線(附註2)	360,000	—	360,000
重整及改善現有第1及第3號生產線	40,000	—	40,000
	<u>1,283,300</u>	<u>260,605</u>	<u>1,022,695</u>

附註：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之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向其股份發售牽頭經辦人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工商東亞」)授出選擇權(「超額配股權」)，據此，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5,000,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超額配股權之每股行使價為5.35港元。於上市日期，超額配股權獲工商東亞悉數行使，因此，本公司於同日發行45,000,000股額外股份。

2.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集團計劃動用部分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60,000,000元，將計劃之第10至第11號新生產線產能提高一倍，由60,000噸提高至120,000噸。超額配股權已於上市日期獲行使，而本集團將透過興建另外兩條第12至第13號生產線，進一步增加60,000噸產能。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約1,100名僱員。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以確保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僱員薪酬包括薪金、房屋基金供款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晉升機會及加薪以個別表現作評估基準。

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問題，過往亦無因勞資糾紛以致業務受到任何干擾或於招聘及挽留富經驗僱員時遇到任何困難。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工作關係。

## **展望**

展望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管理層預期群星集團將繼續保持平穩增長。為把握市場潛力，本集團將繼續擴充產能、開拓產品用途、改良生產技術及工序，以及提升專利研發能力。本集團亦將考慮任何潛在合併及收購(「併購」)機會，以進一步拓展營運規模及確保股東之最佳利益。再者，中國政府近期收緊信貸之政策或可為群星紙業等財務狀況雄厚及資源充裕之公司締造併購機會。

管理層深信，群星集團憑藉用途廣泛之優質產品、卓越核心技能及顯著較低之成本基礎，勢可加強其產品之市場地位。本集團矢志成為區內裝飾原紙產品之龍頭製造商，並最終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以總額19,458,33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聯交所購回合共6,381,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購回該等普通股之詳情如下：

購回之月份	購回之普通 股股數	每股普通股之購回價格		購回價總額 (扣除開支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	3,990,000	3.02	2.80	11,897,550
二零零八年二月	<u>2,391,000</u>	3.41	2.99	<u>7,560,780</u>
<b>總計</b>	<b><u>6,381,000</u></b>			<b><u>19,458,330</u></b>

該等購回股份已於期內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已減去相關之面值。上述購回乃由董事根據已授予彼等之購回授權進行，旨在透過提升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盈利，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得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關連交易：

#### 與鄒平光華板材有限公司(「光華」)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之公佈所披露，山東群星(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光華作為賣方於同日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該協議」)，據此，山東群星同意購買而光華同意出售一幅位於中國山東省濱州市鄒平縣長山鎮三里河、總地盤面積約21,263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082,496元(「轉讓事項」)。

由於光華之全部股本權益由朱玉國博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朱墨群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主席)及孫瑞芳女士(非執行董事)分別擁有約50%、33%及17%，故光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轉讓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完成。

## 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 企業管治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提升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水平，尤其著重獨立性、有效之內部監控、透明度及對股東之問責性。董事會相信該理念乃本集團持續發展及為股東帶來增益之關鍵。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與二零零七年年報所披露者貫徹一致。

##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目前，本公司並無任何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朱玉國博士除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外，亦擔任與行政總裁相若之職務。朱博士亦負責監察及策劃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並率領及管理董事會。惟本公司主席與總經理之職責分開。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總經理朱墨群先生（朱博士之兒子），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整體管理，以及執行董事會所制訂之業務策略。董事會認為此管理架構令本集團之領導具一致性，並讓本集團能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董事會之決定。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架構之成效，以確保該架構切合本集團當時之情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證券買賣守則》（「群星證券買賣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群星證券買賣守則亦適用於可能擁有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群星證券買賣守則及標準守則兩者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合共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不同範疇之事務。上述董事委員會已各自採納涵蓋其職責、權力及職能之特定職權範圍，並將由董事會不時檢討該等職權範圍。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經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於期內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代表董事會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福利及僱用條件。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空缺之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全體三名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授權予執行委員會執行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員工，務求提升本集團日常營運之效率。

## **刊登二零零八年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已刊登在本公司網站 ([www.qxpaper.com](http://www.qxpaper.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在上述網站。

## 致謝

本集團之成就有賴管理層及員工之共同努力。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管理層及員工於期內的辛勤工作、忠誠服務及貢獻致以謝意，並向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及投資者之寶貴支持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玉國

中國山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玉國博士(主席)、朱墨群先生(副主席)及孫振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瑞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偉先生、王魯先生及鄺焜堂先生。

本公佈中英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